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聯合公告

- (1) 要約的結果及結算
- (2)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
- (3) 復牌

要約人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i) 江中醫商、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 (ii) 江中醫商、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2月10日就要約截止等事項聯合發佈的公告（「要約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的結果及結算

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注意到，似乎出現了與接納水平不一致有關的問題。

注意到已提交接納水平存在不一致問題後，要約人立即開始對此事展開調查並發現其中一位非接納股東可能接納了要約。於2023年2月15日，錯誤地提交了要約接納的相關非接納股東，指示其經紀人取消了要約接納（「該取消」），而要約人已接受了該取消。

於該取消之前，截至2023年2月10日下午4時，要約人已就共14,844,500股要約股份收到接納。因此，於該取消之後，要約人就約收到了11,356,500股要約股份接納（「接納股份」），此等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5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就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對價（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已經或將（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儘快而且無論如何必須在股份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收到此等文件即表示該接納完整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通過普通郵件寄給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風險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寄出就根據要約所收到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8,000,000元，分為108,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概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

緊隨交割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轉讓人）實益擁有合計73,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87%。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在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之前提下，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轉讓人）將實益擁有合計84,65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38%。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含該日）為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含該日）為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i）緊隨交割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在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之前提下）的股權結構列示如下：

	緊隨交割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在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之前提下）及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轉讓人）</b>				
江中醫商及要約人	38,770,000	35.90 <sup>(註)</sup>	50,126,500	46.41
轉讓人	34,530,000	31.97	34,530,000	31.97
<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轉讓人）</b>	<b>73,300,000</b>	<b>67.87</b>	<b>84,656,500</b>	<b>78.38</b>

非接納股東持有的非接納股份	20,571,000	19.05	20,571,000	19.05
其他股東	14,129,000	13.08	2,772,500	2.57
總計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註:

緊隨交割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 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共擁有38,7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90%；及(ii) 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共獲得或控制本公司約39.60%的表決權（包括其緊接交割完成前持有的股份、出售股份及委託股份的表決權，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90%、9.00%和3.70%）。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在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之前提下）及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本公司23,343,500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1.62%。據此，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之時，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規則8.08(1)(a)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暫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則8.08(1)(a)的規定。

要約人唯一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相關公告。

##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23年2月13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發佈。本公司已申請自2023年2月17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復牌。

承董事會命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嚴京斌 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嚴京斌 董事
--	----------------------------------	----------------------------------

中國汕頭市，2023年2月16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江中醫商董事包括劉為權先生、嚴京斌先生、吳曉洪先生、黃興志先生、陳勇先生、林星耀先生、羅依女士、程望先生和徐正卿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和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嚴京斌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江中醫商董事將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訊（與轉讓人、董事和集團相關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轉讓人）相關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江中醫商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果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